

附件 4

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第一批)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30800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30800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进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, 减少污染土壤隐患。 2. 整治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, 逐步消除存量。 3. 持续推进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。 4.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管控和周边监测。 5.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。 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≥90%
			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	有效保障
			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	稳步推进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通过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0%
	项目完工率		≥20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管控	受污染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